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收到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新力金融（600318.SH）的告知函》。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华泰证券资管—招商银行—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管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与公司原股东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兴矿业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昌兴矿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,66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%。2015 年 7 月 24 日，华泰资管与昌兴矿业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2017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公司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24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，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实施，2017 年 5 月 5 日，上述股份上市流通。转增股本后，华泰资管持有公司 5,32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华泰资管委托人资金需求，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,90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

自公告后 15 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）起 6 个月内，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 48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96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，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 96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,936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华泰资管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3,240,000	11%	协议转让取得： 53,24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华泰资管	不超过：29,040,000 股	不超过：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9,680,000 股 (不包括大宗交易减持)	2018/8/13 ~2019/2/8 ~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	委托人资金需求

注：

1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，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 96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,936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。

2、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2015年6月,华泰资管与公司原股东昌兴矿业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并于2015年7月24日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,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华泰资管承诺自持有上述股份之日起,1年内不上市交易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,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是华泰资管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。华泰资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在华泰资管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,公司将督促华泰资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1日